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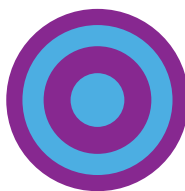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調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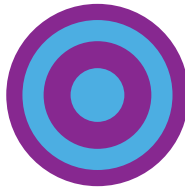
「更改條款」	指	根據契據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其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協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背景」等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就更改條款訂立之各份修訂契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6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贖回價」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背景」等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11室

敬啟者：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  
作出之調整**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債券持有人就更改條款訂立契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配售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附帶可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已告完成。倘之前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後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贖回，屆時本公司將按贖回價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後由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8.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6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利率	年利率5厘，每日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贖回價	贖回價為相等於以下兩項之港元金額：  (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  (b) 直至贖回日應計之全部利息
換股價	每股股份8.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後由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而成)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抵押	無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六名債券持有人，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419,000,000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177,375,000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除彼等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外)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債券持有人就更改條款訂立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 更改條款

根據契據，更改條款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價	每股股份8.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後由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而成)。	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憑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i)按贖回價以現金或(ii)發行數額相等於贖回價除以換股價之股份，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 違約事件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違約事件時(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1%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建議完全刪除在該兩項違約事件下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之條款。

- (i) 未償還總額至少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未獲補救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相關債務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未償還總額至少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務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

## 董事會函件

---

###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ii)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建議完全刪除在該除牌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下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之條款。

新換股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溢價18.3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溢價13.6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9.89%。

除上述更改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完整及不變。

更改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 條件

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取得獨立股東對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已取得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根據債券文件更改條款；及
- (c) 聯交所同意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就契據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上述條件(b)經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惟尚未取得上述申請之批准。

### 更改條款之理由

更改條款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尚未展開，故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純利或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預期進一步延遲開始商業生產(如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本集團多晶硅業務投資之賬面總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921,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92,200,000港元。本集團多晶硅業務會否及時產生充足收益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仍屬未知之數。

有關本集團多晶硅業務，導致其商業生產有所延誤之事件及估值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9,500,000港元及162,400,000港元，總負債約為2,469,900,000港元，其中1,181,800,000港元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虧絀狀況，總負債淨額約為1,101,3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不理想。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宣佈有意建議進行供股，以償還現有債項及利息，以及提升本集團多晶硅生產設施。然而，本公司落實建議供股之過程冗長。鑒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緊絀及本集團展開多晶硅商業生產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在考慮修訂建議供股之架構，包括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將主要應用於債項償還，而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建議供股之條款經已落實，仍未確定建議供股會否進行。即使建議供股將會進行，供股籌集之資金並不足以償還所有現有債項及利息。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是否可及時產生以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建議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嘗試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所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遠不足以償還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債項。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7.68港元(經調整以計及隨後股本重組之影響)。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0.154港元至0.620港元買賣。本公司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換股價8.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9港元溢價47.34倍，亦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43.96倍。因此，債券持有人以該換股價兌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之可能性極微。由於總金額為1,419,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少於兩年內到期，故董事預期，如無進行進一步集資或債務重組活動，本公司將無法於債券到期時履行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

- (iv) 鑒於更改條款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藉現金結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強制性責任，故更改條款將為本公司管理其營運資金提供更高靈活性。倘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權益基礎在並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將會擴大，因而本集團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更改條款容許本公司為未來投資機會保留資金來源及／或償還截至到期日之其他債項。因此，更改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920,000,000港元仍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代價債券之條款。同時，除更改條款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債務重組、其他集資活動及／或游說策略性投資者及夥伴參與營運)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儘管若干債項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積極提升其資本架構，以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引起之營運資金需要及相關融資成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到期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發行金額相等於贖

## 董事會函件

回價除以換股價之股份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本公司於到期日 透過發行金額相等於 贖回價除以換股價 之股份贖回 各份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78,125	0.02	78,1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	156,250	0.04	156,250	0.00	156,250	0.00
吳以舜博士*	17,797,250	4.05	17,797,250	0.24	17,797,250	0.23
債券持有人	—	—	7,095,000,000	94.17	7,270,917,123	94.30
公眾股東	421,518,479	95.89	421,518,479	5.59	421,518,479	5.47
<b>合計</b>	<b>439,550,104</b>	<b>100.00</b>	<b>7,534,550,104</b>	<b>100.00</b>	<b>7,710,467,227</b>	<b>100.00</b>

\* 本公司董事

附註：

- 根據債券文件，倘有關行使將 (i) 導致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要約；或 (ii) 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不得行使。
-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轉換為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此外，更改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在更改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作登記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參考上文「作出建議更改之理由」所載，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統稱「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更改(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之更改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更改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或贖回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股份；
- (c) 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修訂及經重訂可換股債券；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更多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